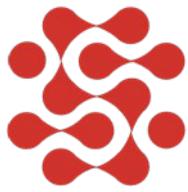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林嘉德先生及侯工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844,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2%，可交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罗赞	否	董事、副总经理	D 自愿限售解除	1,646,817	2.43%	7,490,450

				限售			
2	内蒙古易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无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97,885	0.29%	0
合计				-	1,844,702	2.72%	7,490,45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查》第十二条规定：“属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申请人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不减持申请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份转让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为持股 10%以上股东罗赞先生办理了

股份自愿限售，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精选层筹备事项的议案》，终止精选层筹备事项，现申请解除限售。

(2) 内蒙古易博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9日与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10万股，并承诺自愿将其认购的10万股股份进行限售两年。经过两次权益分派后，内蒙古易博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数为197,885股，均为限售股。目前自愿限售期已过，故申请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3,203,396	19.4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9,546,604	28.85%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35,000,000	51.66%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4,546,604	80.51%
总股本		67,750,000	1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收到监事于明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234,744 股，占公司股本的 6.2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于明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234,744 股，占公司股本的 6.2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辞职原因

于明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一职。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份公司监事会人数不得少于三人，于明石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尽快补选监事，在新监事就任前，于明石先生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于明石先生辞职后，公司已对其分管工作进行安排，于明石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于明石先生在监事、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对其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三、备查文件

于明石先生的辞职报告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32% 股份的股东钟凡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请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提名陈文婷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原监事、监事会主席于明石先生辞职，现提名陈文婷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保持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钟凡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钟凡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修改〈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十二) 审议《关于修改〈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十三) 审议《关于提名陈文婷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股东钟凡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二)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